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朝生先生为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额度适当，定价政策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朝生

袁秀挺

浦敏敏

年 月 日